

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 公开招募清算组公告

(2023)黑 0223 强清 1 号

我院根据迟丽艳的申请，已受理依安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案件审理的实际情况，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性遴选方式指定案件清算组。

一、企业基本情况

依安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新兴镇镇直 D-4，2014 年 4 月 22 日经依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金 3800 万元，是一家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人为编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机构管理人。

2. 申报机构应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 7 人，附名单、基本资料、联系电话。

3.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清算组的情形。

4. 申报机构应具有办理强制清算案件的工作经验。

5.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 申报机构以往从事破产管理或强制清算工作的经验、业绩；

3. 拟推荐从事清算组团队成员的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4. 申报机构拟定的清算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5. 清算组报酬的报价方案。

四、选取方式

我院将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在符合申报资格的

机构范围内，经本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清算组。

五、报名时间及联系人

报名期限截至2023年1月30日。

电子邮箱：liuyang2126@126.com

报名地点：依安县人民法院 民二庭

联系人：刘宝，18546115952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